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设立医疗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或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佑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星普医科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自合作协议签署以来，上述产业基金设立的相关工作进展缓慢，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最终设立。鉴于此，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合作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佑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乙丙三方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现就原合同解除事宜做如下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原合同解除之日。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且各方一致确认对原合同履行情况无任何争议。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该产业基金尚未最终设立，合作各方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设立该产业基金并解除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